

# 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乡政办发〔2023〕88号

## 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乡宁县城生活污水管网运行维护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

现将《乡宁县城生活污水管网运行维护管理办法（试行）》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实施。

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乡宁县城生活污水管网运行维护 管理办法（试行）

污水管网是污水收集和集中处理的重要基础设施，是保护水资源和改善水环境的必要手段，污水管网运行管理不到位，易造成堵塞、破损、溢流等隐患。为确保全县生活污水管网设施运行安全高效，充分发挥污水管网设施的功能，为实现“一泓清水入黄河”提供基础保障。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城镇污水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乡宁县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办法（试行）》（乡政办发〔2022〕68号），制定本办法。

## 一、管理范围

本办法所称城乡生活污水管网，是指由政府投资在全县范围内建设形成的接入各级生活污水处理站或收集池的污水收集公共管网、污水泵站及配套辅助设施。

## 二、管理目标

健全管理机制、明确管理职责、强化管理措施，保障管网通水顺畅，管线内无过多沉积物，管道物明显变形、损坏，管道及窨井无较大沉降和明显渗漏，井圈井座等附属设施完好，污水收集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 三、职责分工

市政公用服务中心负责县城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水收集管网的监督管理工作；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乡镇污水处理站和农村污水处理站配套污水收集管网的监督管理工作；县住建局负责乡镇生活污水防治工作的监管指导；生态环境局乡宁分局负责水污染防治巡查监督。

### 四、管理原则

（一）推进专业化运行管理。相关乡镇和主管部门负责推进污水处理厂和管网“厂-网”一体化专业运行，厂（站）辐射范围的污水管网由该厂（站）运营的第三方负责运行管理。

（二）加强污水管网日常监管。各主管部门要成立污水管网日常巡查维护管理队伍，对所有接污纳管生活污水管网开展定期巡查，发现污水管网堵塞、损坏造成溢流的，及时督促运营单位进行清理疏通。

（三）加强排水许可管理。对城镇污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生活污水应当依法规范接入管网，严禁雨污混接错接；严禁小区或单位内部雨污混接或错接到市政排水管网，严禁污水直排。

（三）各建设单位在管网工程建设完成验收后，按照相关规定，将建设污水管网工程，按程序移交给负责运行的管理单位。未移交前由各建设单位负责运行管理，确保污水管网正常运行。

(四) 各主管单位要将管网设施运行维护情况纳入污水处理厂(站)考核管理范畴,根据考核情况支付污水处理厂(站)运维费用。

(五) 管网单次维修费用在2万元以下的,由运维单位自行承担按日常维修进行列支;有重大损坏或冲毁维修费用在2万元以上的,由主管单位按工程项目进行报批申请财政资金进行维修。

(六) 县环委办对各运行管理单位进行不定期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的及时向各相关单位下达督办函,对不按规定巡查、排查,造成管网溢流、水质超标的,予以通报批评;不及时维护维修,造成严重后果的,严肃追责问责。

## 五、管理要求

(一) 各运营单位要成立维护管理机构,确定专人进行维护管理。

(二) 各运营单位要定期开展巡查排查,对检查中发现的管网堵塞、破损、冲毁、溢流等问题,一经发现立即组织人员进行维护抢修,确保管网正常运行,杜绝污水溢流造成污染。

(三) 各运营单位要对管网配套的智能分流井、分流阀和闸门等设施进行定期检修、保养,确保阀门能正常开启,设备能正常工作。

(四) 各运营单位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全面的巡查排查,

对各检查井淤积物进行全面清理，对管网沉降、塌陷等隐患全面排查维护。非汛期期间，至少半月对主要对接口、分流口等易发生溢流点进行一次巡查排查；汛期期间，雨前要对管网进行清淤，积水进行清空，特别是雨中，雨后，要对管网全线进行全面排查。对堵塞口及时进行清理疏通；对溢流点及时排查堵点位置，及时进行疏通；对冲毁或损毁管网，进行抢修或临时性导流措施，确保污水管网正常运行，污水应收尽收。

（五）各运营单位采取日常养护和故障维修等方式，确保管网运行正常。日常养护包括清理管道及窰井内的沉积物，疏通管道淤塞，更换破总井座井圈等常规性工作。故障维修包括管道脱节、破损、严重变形、污水严重渗漏，窰井沉降塌陷等突发性、破坏性的故障进行修复作业。

（六）各运营单位需配套一些管材、井盖、高压橡胶封堵气囊、水泵等常用器材，确保在创修时能及时、快速的修复到位。

（七）污水管道内易产生硫化氢、一氧化碳、甲烷等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气体，在养护维修（特别是下井作业）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做好下井前气体监测，作业中各项防护和隔离围栏安全警示措施，确保工作人员安全。

（八）运营单位做好现场巡查记录，对造成污染等严重问题及时向有关部门上报。

## 六、其它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

抄送：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法院、检察院

---

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26日印发

---